

小学语文二年级语文园地四教学反思 部编版语文二年级语文园地六教学反思(优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一

甲方：_____（托运方）

乙方：_____（承运方）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_____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

1.3、 到达地点：_____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 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3、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5.1、结算方法为：每月_____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托运方）乙方：_____（承运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__ 年__月__日 至 __ 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8、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三

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收货人：_____，电话：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重 公斤，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xx市 街 号

货物到达地点： 市 街 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xx年 月 日，货物运到期限 □xx年6月 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 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 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 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四

甲方:

乙方:

经过双方考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作,乙方为甲方的物流承运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二、甲方委托乙方发运气体钢瓶集装格。除非甲方特殊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车厢12.5米长,30吨以上荷载质量的拖挂式货车{车况良好}进行装运。

三、乙方应将车辆及相关人员驻于甲方工厂内,以确保能够随时接收并执行甲方的发车指令。除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配送。如到货延迟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则该趟运费折扣为80%,且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若乙方不执行甲方合理发车指令的(常州、张家港),甲方有权扣发乙方运费200元,且甲方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相关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否则视为甲方自身员工违规等同处理。

五、甲方应确保每天至少让乙方驻厂的车辆发运一车货物,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当天无货可发,且每月之中无货可发的情况达到第五次的,则甲方支付乙方“放空费”人民币300

元/次。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当天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不能装货返回，则甲方支付乙方“车辆人员过夜费”人民币200元/夜。

六、在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保证货物的完好及安全，如果非甲方原因造成货损货差的，乙方须就货物价值向甲方全额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连带责任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加索赔的权利。但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免责。

七、双方合作的的运费结算方式为月结30天。当月发生的运费须在此月5日前核对完毕并由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接受日期以发票签收日为准}的次月5日之前将相关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运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每天按运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从甲方位于东桥的总厂到常州往返的运费为2450元/趟。到张家港每天往返2趟及以上的，往返运费为1600元/趟；到张家港如每天往返1趟的(每月允许有4天往返1趟)，往返运费为1700元/趟。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内容的通知，本合同自动延期1个月。只能自动延期一次，待双方签订后续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五

1. 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

如下含义。

1. 1. 1 项目业主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 1. 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 1. 3 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 1. 4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 1. 5 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 1. 6 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 1. 7 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

文件或附件。

1. 1. 8 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 1. 9 日：即历法日。

1. 1. 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 2 解释

1. 2. 1 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 2. 1 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 1. 3 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2. 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 2. 1 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 2. 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 3 职责

2. 3. 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 3. 2 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 3. 2.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 3. 2.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 4 监理人员

2. 4. 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 4. 2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 4. 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 4. 4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

理合同的规定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 4. 5 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 4. 6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 5 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 6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1 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3. 2 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 3 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 4 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3. 5 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 6 设施和物品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后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规定，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放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3. 7 辅助工作人员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 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台同的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业

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4.4条的规定办理。

4.2 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1条和第4.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主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

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 6 保险

4. 6. 1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6. 2 业主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 1 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 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 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 4. 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

理合同进行变更。

5. 4. 2 业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第给2. 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a拟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 4. 3 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地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 4. 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 4. 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业主应据实向监理事垃给予补偿。

5. 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 5. 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5. 5. 1.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 5. 1.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

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 6. 2 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会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 5. 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 5. 4 业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件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和5. 5. 1. 1条或第5. 5. 2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更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 5. 5 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 6 转让和分包

5. 6. 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 6. 2 没有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1 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 1. 1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 1. 2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 4. 1条和第5. 4. 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 2 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 2. 1 业主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 5. 5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 2. 2 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 2. 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 3 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 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业主和监理单位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 2 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 3 奖励

业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 4 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5 版权

7. 5. 1 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 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六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职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职务：

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发挥工程应具有效益，保证工程施工秩序的正常进行，保证合理的工期及造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以约束双方行为。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至xx段、xx至xx段县道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合同段，工程合同桩号：。

2、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由甲方书面通知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和工程量。

3、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4、质量等级：优良。

5、合同总价：元(小写：元)乙方对本工程的承包，实行预算包干，在施工中除由甲方书面通知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

或工程量外，不作任何变更。

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为一个整体，其内容包括：

- 1、本合同协商约定的条款；
- 2、施工组织计划；
- 3、交通部规定的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
- 4、甲方发出的专用技术条款；
- 5、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文件；
- 6、甲方发出的相关文件、指示。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份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中标通知书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质检安全人员未坚守工地亦视为转包。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视其违约并强制责令其退场。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已发生的施工部分(进场人员、物资、装备费用、工程损失以及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行政事务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四、一切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

- 1、属于合同规定的相应类级，为了对材料或设备进行检查、量测或检验，乙方应在使用前，按照交通部相应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及甲方，认定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于工地，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应将甲方及监理人员现场检查确认为不符合规范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移出工地，并用合格的材料、设备取代。

3、尽管先前已经过检验或期中支付，但甲方及监理人员发现其施工工程由于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规定时，乙方应将此类工程拆除，并彻底重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交工资料四套。

五、工程的工期：

1、乙方无任何理由延长工期，甲方认为施工进度过慢，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时，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以便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内竣工。对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关于加快工程进度的指令，或在甲乙双方无任何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无故停工达5天以上，或者虽然乙方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但仍然不能赶上预定的工程进度并将使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难以完成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完成工程全部或部分实行指定分包或更换承包人。

3、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时间从规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时间第二天算起，违约金按人民币元/天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元人民币；提前一天按人民币元/天进行奖励，元人民币。

4、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等而延长工期，乙方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工期延长时间，甲方确认的工程延长时间，为合理的工期有效时间。

六、工程的覆盖和掩蔽：

未经甲方及现场监理的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和掩蔽。乙方应保证监理人员有充分的时间对将予覆盖和掩蔽的任何工

程进行检测或量测。无论何时，当任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业主及监理人员，并约定检查时间，监理人员应按时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不得无故拖延。如果上述约定24小时内，工程监理人员未能到场对其进行检查和量测，乙方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和掩蔽，监理人员事后应予以认可。

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行政、刑事责任。

八、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应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安排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工程的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的施工安排(包括雨季以及农忙季节的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由甲方审定，并发出开工令；如乙方未能及时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或其报送资料不符合施工要求，造成甲方开工令无法发出，影响工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应严格履行经双方商定的合同条款，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并为施工地段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质检安全人员，应是具备公路工程长期施工经验，并经甲方认可的公路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在施工期间，以上人员必须押证施工。

2：各工序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技术规范执行，乙方对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并整理好一切资料，以迎接甲方的验收。

3: 保证工程质量是乙方的义务。乙方应做好自身的一切监督检查工作，建立相应的自检组织体系。承包人进行自检和试验的资料经其自检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后，方能作为资料依据。

十：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规定为壹年，在缺陷责任期内：

1: 乙方应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随时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5天内，乙方必须按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它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或修复。

3: 上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关于工程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提交工程质保金(元整)，该工程质保金将随中标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逐月计量返还，施工单位中期计量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万元时，工程质保金全部返还完毕。

2: 工程款支付时间和金额：本合同工程采取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逐月计量的办法：每月截至25日止进行一次中期计量(暂扣10%的工程计量金额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全部交工验收交付使用时进行终期计量，业主累计支付工程款不低于合同总价的50%;在缺陷责任期满前，业主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90%;暂扣10%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缺陷工程、病害工程、未完工程，30天内一次性支付。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拨付的工程款首先支付民工工资，不能因为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劳资纠纷上访以及引起社会的不稳

定。

十二：纠纷的解决方式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申请法院解决。

十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果用行贿、送礼等不正当手段企图逃避质量检查、检测及其它额外费用，甲方除按有关法规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外，因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等)损失、甲方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应付一切责任。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从签约之日起生效，工地移交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七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迅速迅猛，公路建设事业获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就，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施工企业除了要提高自身施工水平，提高企业良好名誉，还必须做好成本管理工作。

而作为成本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职能之一，合同在加强成本管理、实现施工企业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施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合同管理;企业施工;项目成本

由于公路施工建设涉及到的单位比较多，在合同中，对相关工程质量、公路建设工期、以及施工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作出了非常明确、详细的规定，在整个工程项目旨在，发挥着制衡的作用。合同作为成本管理工作中的有效参考依据，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成本管理控制工作的时候，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适当在合同里增加条款，降低施工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确保成本控制工作实现预期目标。施工企业在公路建设过程中，合同管理直接影响着工程的建设目标和工程造价。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无论是业主、承包商、还是监理工作人员，都必须结合工程的合格量和完成量开展计价、支付工程款工作，并统计工程总支付款、对比台账和合同记录、总结工程完成量，实现成本控制管理工作。在合同中，清晰体现工程建设的计划、步骤、以及目标，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实现预期的建设目标。

2. 1制定合同和签订合同

(1)相关工作人员细心考察施工队伍施工企业在正式制定工程合同签，必须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仔细考察施工队伍，寻找一种真正符合工程要求的招标方法，相关工作人员在选择施工队伍的时候，必须对施工队伍的诚信、施工技术、以及施工经验进行深入、全面、仔细的考察和研究，在选择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工作原则，选择具有良好业界口碑、专业技术过硬、综合素质较高、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设计的施工方案，确保公路施工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定，达到预期目标，避免公路施工完成后，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一系列损害实际利益的问题。

(2) 相关工作人员完善合同内容施工合同中涵盖了内容非常多，主要包括：施工的实际地点和实际施工范围、公路工程的全名称、公路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方法、公路项目施工工期、相关质保金和质保期、以及相关工程款的结算方法。相关工作人员在制定合同的时候，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招投标规定中的商务条款和相关技术要求，规范合同内容中的各项条款。为公路工程顺利开工提供坚强保障，确保公路建设能够在预期内完成，免去不必要的施工成本，实现成本控制管理目标。

(3) 相关工作人员明确合同内容中的法律条款施工企业签订公路工程合同，无论是设计文稿、施工计划、还是其他施工要求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确保公路工程的资源消耗、质量消耗有着法律基础作为保障。因此，相关工作人员在制定施工成本控制管理合同的时候，必须明确法律条款，确保施工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符合法律要求，绝不能出现跃出法律红线的内容，为公路建设作业质量提供有效保障，并对成本控制管理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2. 2施工过程中合同管理的实际作用

(1) 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施工合同管理工作的时候，必须对公路工程分包工作进行谨慎小心的处理，这一合同内容明确规定了公路建设承包公司和其他公司对施工成果、施工质量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对合同内涉及到的单位和人员起到了很好的制衡作用。因此，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的時候，必须谨慎地对待每一个问题，一旦没有处理好各方间的关系，激化矛盾，对施工建设产生负面影响，导致成本控制工作无法按计划实施下去。

(2) 相关工作人员在进行施工合同的管理工作时，如果工程施工内容发生需要改变的情况，相关工作人员就必须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按照变更之后的合同进行公路建设作业，公路施工变更的内容，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书面变更确认，如果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在完成公路建设内容并签发交工保

证后，再进行变更处理。相关管理人员要做好对紧急事件的准备和处理工作，谨慎对待索赔问题，做好各方的协调工作，确保公路工程成本控制管理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开展。

(3) 相关工作人员在进行工程项目延期、以及工程项目索赔的管理工作时，要做好整理、收集材料的工作，确保工程延期书写格式符合表祝贺您要求，根据合同条款中的内容，明确工程延期原因、延期时间、相关项目编号等，做好资料记录工作。在公路费用的索赔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在递交索赔书之后，严格检查施工现场，做好记录工作和合同交底工作，通过交流沟通谈判，明确合同涵盖的各方所承担的责任与权利，并采取有效方法，防范工程建设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公路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提供有效保障，便于管理工作的开展。

公路建设在满足人们出行需要、推动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我国整体交通事业建设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而工程建设的质量受到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的直接影响。成本控制工作在为施工企业带来巨大利益的同时，同样带来了很大的社会效益。相关工作人员加大项目成本管理的合同管理力度，确保公路建设质量符合规定标准，确保公路建设成本控制符合预期目标。希望相关工作人员继续努力，勤于思考，在实践中不断丰富自身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思维，为项目成本控制中的合同管理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9):50□51□

(2):177□

[3] 张煜帆. 基于合同视角的施工成本管理及应用研究
□d□□广州大学□20xx□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公路维修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里程：

二、主要工程数量：

1、浆砌挡土墙

2、路基填心

3、清运塌方

挡土墙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确定并结合挡土墙通用图。

三、工程费：

1、浆砌挡土墙单价元/m

2、路基填心单价元/m 33

3、清运塌方单价元/m³

工程总金额按实际发生计量。

四、工程质量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要求本工程项目：

1、保证工程施工各工序合格。

2、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在施工中，甲方施工人员发现乙方偷工减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返工或补救，直到符合要求。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费用支付：甲方按乙方的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费，工程完工后支付整个费用，乙方凭税票结帐。

六、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施工期限：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条款篇九

1. 时间上具有延续性

工程合同的制定和实施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工作，故在整个工程项目的运行周期内，合同管理工作也应该连续地实行。工程项目的运行周期不只是包括施工期，还包括招标、投标，谈判制定合同期和项目工程保修维护期，所以工程管理工作的实行一般最少要持续进行1—2年，更长的甚至可以达到7年

及以上时间。

2. 合同管理必须进行动态管理

由于合同的制定和实施是一个双方反复商讨、一步步磨合制定的过程，尤其是在合同的实施期内，受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干扰，合同内容也会时常进行变更，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地变更合同的内容，落实好公路合同的变更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的合同管理体制。

3. 合同管理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获得有很大影响

由于公路工程项目规模大，造价高，所以良好的合同管理能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最大化。据有关部门统计，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优秀的合同管理和失败的合同管理会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差额达到工程造价的25%。

4. 合同管理复杂多变，风险大

由于现代公路建设项目复杂多样，合同关系也变得愈发复杂，合同管理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并且充满了未知性和不可控性，很容易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合同的管理工作非常繁琐复杂，且充满了风险。

施工单位要从公司到项目自上而下的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构。合同管理及合同管理人员要做好以下几点：

1. 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

专业人才缺乏是影响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建设合同涉及内容多，专业面广，合同管理人员需要具有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造价管理等综合知识，才能胜任合同管理工作。

2. 重视合同交底

无论是主合同还是项目协作合同，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都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相关人员

仔细研究合同条款，做好合同交底。主合同交底时，应罗列出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总结出对施工方有利和不利条款及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以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利于合同风险的事前控制及提高合同管理的效率。项目协作合同交底时，应罗列出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及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以便对施工协作队伍的管理。合同交底要形成书面记录，与会人员要在合同交底上签字。原件由合同管理部门留存，其他部门以及现场管理人员留存复印件。合同交底会议不能流于形式，要真正让项目每位管理人员理解合同的所有条款。

2. 熟悉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就是施工过程的规范，无论是施工方，还是业主、监理、协作队伍，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我们绝不能把合同空洞化、边缘化，认为它只是一个形式。对合同的熟悉程度往往决定着谈判的成败，所以合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合同，对遇到的各种问题能将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脱口而出，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否则就是严重的失职。很多合同管理人员认为背熟所有合同条款是天方夜谭，其实，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很难，关键在于“记”。施工合同条款都有雷同之处，我们先要背熟通用条款，再记熟特殊条款，先理解再记忆，找出各类条款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背熟后灵活运用。此外，我们要特别重视通用条款，不要认为它只是一个形式，在诉讼过程中，通用条款往往能决定我们的成败。

3. 注重合同细节管理

施工合同纠纷多数情况下源于价款结算方式的纠纷，如工程款如何拨付，设计变更单价如何审定，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材料价格异常变动的处理办法等。这就需要甲乙双方尽量在合同中把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具体化，尽量避免给结算方式留下盲点。

4. 积极参与项目的各项对外事务

我们向业主提出各种要求，报送各类资料，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由于对时间节点把握不好、报送资料缺乏法律效力等原因，总是事倍功半，很难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合同管理人员要深入到项目部的各项对外活动中来，无论是对业主、协作单位，还是对政府部门，无论是口头的，还是正式的。合同管理人员要有所担当，要熟悉合同，做实每个环节，与业主、协作队伍论合同、讲条款，拿起法律武器与他们较劲，保护项目的合法利益。一是对照合同，把握好报送资料的时间节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资料的报送工作，同时，还要弄清各项资料该何时报送才能达到最佳效果，不报送又会产生何种结果。二是要及时得到业主、监理的签字，尤其是在一些意向性的意见上，一定要想方设法的形成文字性的资料，并请业主、监理签字，以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变更索赔工作做好基础资料。

1. 控制项目成本

在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控制费用最小化的观念渗透应用于工程方法、工程技术及施工管理的措施中，通过对技术方法的对比、经济分析及方案效果的综合测评，对工程中的各种消耗进行调整控制，及时纠正各种可能出现的偏差，把工程费用控制在成本管理计划范围之内。因此，项目成本管理在造价控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对成本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只有以工程项目的建造合同成本为核心，不断增强对项目建造合同成本的管理，才能使公司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2. 影响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的因素

公路工程项目的实施少则几个月，多则一两年甚至两年以上，因此随着工程实施的时间越长，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变化就越大，极大地增加了管理的难度。若处理不当，很可能造成工程造价难以控制甚至无法收场。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主要因素为工期、质量、工程付款、变更、材料、

施工设备价格的浮动变化、竣工结算、风险、索赔等，这些因素涉及范围广，涉及量大，彼此又有很多的联系，因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尤其注意，并通过合同管理实现对造价的控制。

3. 施工合同是合作双方解决经济争议的重要依据

工程合同订立的初衷之一就是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一方出现了违约的情况，就会损害到另一方的合法权益，那么按照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和违约条件都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最终用经济的方式进行衡量，让违约者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受害方得到经济补偿，违约责任和违约条件是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基本保证。

总而言之，在我国公路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今天，公路工程建设公司面临着更多的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更严格的要求和更大的挑战，企业要想在日益严峻的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制定合理的工程管理合同，通过优良的工程合同管理策略控制造价，以达到优化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目的。